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开展存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星、何晓行、张万里、邓腾江

2023 年 3 月 27 日